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七九一次會議

第 十 二 年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91)	I
通過議程	I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I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九十一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Emilio NUÑEZ PORTUONDO (古巴)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791)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印度代表 Mr. V.K. Krishna Menon 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Feroz Khan Noon 應主席邀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 主席：大家當尙記得，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七十四次會議曾請當時的主席，瑞典代表 Mr. Jarring，訪問印度大陸，並就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二. Mr. Jarring 已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出報告。這件報告書已列爲文件 S/3821 分發理事會各理事，我想我可以代表理事會全體對 Mr. Jarring 的優異的努力，他所提的報告書與此次的旅行向他表示感激。

三. Mr. JARRING (瑞典)：主席，首先我要對閣下向我說的許多好話，表示感謝。這些話使我非常感激。

四. 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S/3793) 請我以安全理事會二月份主席身份與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審查我認爲對印度巴基斯坦爭端之解決可能有貢獻的任何提案，但同時顧及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過去的各決議案，安全理事會又請我爲這件事訪問印度大陸，並於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五. 我已遵照這件決議案於三月至四月間訪問印度與巴基斯坦，並與兩國政府分別磋商。

六. 關於這次訪問的報告書已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出，原文載於文件 S/3821 內。此次理事會各同仁准我展延原定提具報告書的期限，特在此向他們表示感謝。

七. 我覺得無須再口頭提出報告書的內容或加以解釋。自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以來，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及有關雙方都已經看到這個報告書，大家對它已很熟悉了。

八. 我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之後，根據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所擔任的任務已經告一段落。

九. 我要趁此機會再一次感謝理事會各理事對我的信任。我在印度和巴基斯坦執行任務時深得兩國政府的合作，特在此表示感激。

一〇. Mr. NOON (巴基斯坦)：聯合國再度努力，希望打破喀什米爾爭端已歷九年的僵局，結果又告失敗，我確信全世界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一定與我一樣深感失望。

一一. Mr. Gunnar Jarring 經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任命，於同年三月至四月間訪問印度大陸後，在其簡短的報告書內結論說，他無法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可以有助於爭端之解決的具體提

案。因此，關於以和平方法解決安全理事會過去若干年來未能解決的爭端的希望又粉碎無遺了。安全理事會指派的四位調解專員曾一再設法打破僵局，同時在詹嘉喀什米爾邦內造成適當環境，使該邦人民能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公正自由的全民表決，但是他們的努力均告失敗，唯一理由就是由於印度不願履行它的國際義務。

一二．在我繼續發言之前，我先要對瑞典政府的才具卓著的代表，Mr. Jarring，為謀求解決爭端而作的誠懇努力，向他表示我個人的謝忱，並代表我國政府向他表示感激。

一三．目前我無需重複申說這件爭端的歷史，也無需贅述一九四八年一月以來經過的各個階段。所以我擬立刻開始審查 Mr. Jarring 的報告書。

一四．Mr. Jarring 重申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都表示遵守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S/1100，第七十五段。〕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S/1196，第十五段。〕這一點也許是 Mr. Jarring 報告書中最堪令人滿意的一部分。因為這兩件決議案構成一種可以實施而且必須實施的明確協定，所以 Mr. Jarring 自然要先着手探討為什麼這兩件決議案不能實施。

一五．Mr. Jarring 曾在報告書中約略提到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規定舉行公正自由的全民表決的決議案。他說他已經探討過全民表決問題並提議若干辦法，藉以解決可能發生的困難，或至少大大地減輕這種困難。他說他已向兩國政府提具若干關於這一方面的建議。他又說他的建議未能獲得有關雙方同意接受，這一點相當含糊，可能引起誤會，所以必須加以解釋。大家必須承認 Mr. Jarring 與兩國政府的談話多半屬於祕密性質，所以不能盼望他把與雙方談話的實在情形全部透露出來，不過我們至少可以盼望他用籠統的言辭說明一點，就是他建議的解決辦法我們方面沒有一樣沒有接受。我敢說巴基斯坦業已接受了 Mr. Jarring 為和平解決這個問題而提出的一切建議，而且 Mr. Jarring 也可以證明這話完全屬實。所以我們可以下結論說，如果有人不接受 Mr. Jarring 的建議，那祇是有一方當事者不接受，那一方當事者就是印度。

一六．Mr. Jarring 沒有說明與喀什米爾“全民表決有關的嚴重問題或表決結果可能發生的嚴重問題”的性質，我們認為凡是與舉行全民表決有關的可以想

像得到的問題均經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內所載國際協議詳加討論並設法解決了。所以當 Mr. Jarring 提到嚴重的問題時，他所指的顯然不是巴基斯坦提出的問題，不是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說的話，也不是安全理事會的任何命令，因為理事會各決議案的含意都非常清楚——換言之，就是應當立即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內所載的原協議。Mr. Jarring 報告書內並無任何地方說起他認為發生了什麼無法消除的障礙，使協議不能實施。所以非常明顯——而且聯合國各位代表的各次報告書亦已證明——祇要大家有誠意，這項協議一定可以實施。由此可見 Mr. Jarring 所指的顯然是印度政府對實施協議一事已經改變了態度。

一七．喀什米爾境內沒有發生任何使全民表決無法舉行的變化。九年前存在的基本因素今日依然存在。被佔領的喀什米爾境內如有任何改變，那都是印度本身造成的，而且都是直接違抗安全理事會的命令而造成的。印度當然不能推稱印度武力佔領喀什米爾為時已久，並把這個理由作為不尊重國際協議的藉口。

一八．印度曾說喀什米爾如果舉行全民表決，則印度境內的回教徒必會遭遇莫大的危險，必會為多數印度教徒所殺害，並說那時必會發生大規模回教徒移出印度，繼以印度教徒移出巴基斯坦的情形。這種論調實在離奇。一九五三年，尼赫魯先生亦曾暗示過這種可能。我要向各位宣讀巴基斯坦總理當時對此所作答覆的一部分：

“你說必須防止可以變成嚴重騷動的大規模移民。防止任何嚴重騷動情形的決定性因素厥為我們兩國政府應付這個問題時所本的精神。我們兩國着手應付問題時如能彼此均本善意精神，維持友好關係——和平解決喀什米爾爭端即可對建立與維持這種關係作最大的貢獻——則邦內人民即無理由憂慮他們的前途或希望離開他們的家鄉。”

一九．提出恫嚇，以印度境內四千萬回教徒有遭印度教狂妄教徒屠殺之虞為威脅無異自己承認本身的弱點和惡意，無異自己承認印度教徒對印度境內的回教徒仍舊懷着宗教仇恨；亦無異默認印度境內的回教徒是喀什米爾問題的人質。這種以殘害人羣相威脅的辦法是最卑鄙的政治勒索，這種威脅所表現出的用心

令人戰慄。巴基斯坦境內印度教徒的人數與印度境內回教徒的人數按比例計算大致相等。但是我們從未以這種勒索手段相威脅，說喀什米爾如不歸附巴基斯坦，則巴基斯坦境內少數回教徒即有慘遭滅絕之虞。凡知道印度的能力的人決不能相信印度總理如真有誠意不准人民以殘害回教徒為報復時，竟不能維持國內的法紀與秩序。

二〇. 還有，所謂號召選民依其宗教信仰投票的話也是完全不對的。大家都熟知喀什米爾許多有名望的印度教領袖，如 Pandit Prem Nath Bazaz 等都贊成藉全民表決辦法達成決定，這班人因贊成他們的家鄉喀什米爾歸附巴基斯坦而遭尼赫魯政府多方逼害。此外，大家也都知道喀什米爾有一個公開贊成該邦歸附巴基斯坦的喀什米爾政治會議。這個組織已有十幾個領袖未經審問即被繫入牢獄。這個組織的副主席 Mr. Lakhanpal 是大河流域的印度教教師，也是印度極有名望的印度教領袖，但是他也一再勸尼赫魯尊重他的義務，且已為此目的成立一個委員會叫做“停止喀什米爾爭端委員會。”

二一. 印度大陸一九四七年慘遭浩劫以來已經過了十年相當平靜的日子，何以時至今日忽然說如果准許喀什米爾人民行使自決權，印度境內的四千萬回教徒便會遭受大屠殺呢？這裏有一種很明顯的含意，就是印度政府確知舉行全民表決時一般民意一定贊成歸附巴基斯坦。而這一點顯然也就是印度所以避免舉行全民表決的真正理由。

二二. 據 Mr. Jarring 說，印度指稱有兩種因素使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不能實施。

二三. 印度所謂兩種障礙中的第一種就是巴基斯坦政府尚未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一部分，尤其B與E兩項。印度所謂的另一障礙就是安全理事會有責任對侵略問題表示意見，同時巴基斯坦也有責任撤除侵略部隊。為方便起見，我擬先討論第二點。

二四. 我們不久就可以看見，印度指控巴基斯坦實行侵略一節業經 Mr. Jarring 根本推翻，他認為這一點與安全理事會任命他設法解決喀什米爾爭端的工作無關。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以來各次討論中，所有各國代表，無論其國家大小，凡曾審議這個問題的，都認為印度的指控不值得考慮。但看參加理事會討論的國家的名單便可顯見持這種共同意見者之

多。這些國家中沒有一國正式表示相信印度的指控。上述國家計有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中國、智利、哥倫比亞、古巴、埃及、厄瓜多、法蘭西、希臘、伊拉克、荷蘭、挪威、菲律賓、瑞典、土耳其、蘇聯、烏克蘭、聯合王國、美國及南斯拉夫。

二五. 事實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擬具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時已經知道全部事實。按這兩件決議案業經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接受，而且目前已為一項有效的國際協議。委員會或任何調解專員從未在任何地方指稱巴基斯坦為侵略國。就是 Sir Owen Dixon 本人——用他自己的話來說——也沒有“用裁判的態度來調查這個問題 [S/1791, 第二十一段]，雖然印度曾一再堅持應宣佈巴基斯坦為侵略國。他祇提出了一種假定的情形，俾使印度不能繼續拖延解除喀什米爾邦武裝的問題。

二六. Mr. Jarring 曾簡明扼要地說明此事如下：

“我向印度政府解釋說安全理事會業已正式察悉印度原提控訴，至於理事會對於本問題通過的各決議案是否適當一節，我根本無權對之表示意見。我又指出不論印度政府目前的立場是否有理，決不能忘記印度已經接受了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所通過的兩件決議案。” [S/3821, 第十四段。]

二七. 我現在要論到 Mr. Jarring 報告書內說到印度第一項指控的一段，換言之就是印度指控巴基斯坦不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S/1100, 第七十五段。] 第一部分，尤其該部分內 B, E 兩項的一段。安全理事會當尙記得，B 項內責成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不得增強雙方在詹慕喀什米爾邦所轄之軍隊力量。E 項內說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同意分別籲請其本國人民協同創造並保持有利於繼續談判的環境。

二八. 關於印度指控的這一點，Mr. Jarring 報告書內說巴基斯坦政府堅持該國已信守諾言充分實施了第一件決議案的第一部分，而且現擬進而實施第二部分。我要提請理事會注意，巴基斯坦政府早在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即曾知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如下：

“巴基斯坦政府於休戰協定簽字以前業已順利完成撤退部落戰鬪人員的艱鉅棘手任務，雖然此項義務應在休戰協定簽字以後方始發生。沒有

一件證據較此更能證明巴基斯坦政府是要誠意採取一切可能措施恢復邦內之和平與安寧，並儘速掃除障礙以便舉行自由而公正之全民表決。”¹

二九．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Dr. Frank Graham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提出第三次報告書〔S/2611 and Corr.1〕時，曾在報告書第二十九段內斷然聲明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一部分業經實施。他在同一報告書第三十六段內又說甚至該決議案的第二部分亦有一大部分業經實施。大約一年以後，Dr. Graham 於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提出其第五次報告書〔S/2967〕，其第四十四段亦稱他認為決議案第一部分業已實施。

三〇．我要特別在此指明，在停火線協議締訂之後舉行的一切談判都是爲了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二部分。雙方已經同意決議案第一部分業經實施。關於這一點，Dr. Graham 已很準確地指出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工作第一個階段的主要目的在停止敵對行動。停火規定是經雙方同意，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的，後來爲完成決議案這一部分起見，兩國政府在委員會主持下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締結喀喇基（Karachi）協定，議定停火界線。印度現在第一次提出決議案第一部分尚未實施的話，這種藉口的用意無非想要重開談判，討論早已解決的問題。其目的顯然在使決議案第二部分，就是關於解除武裝的部分，不能實施。委員會與聯合國代表所主持的一切談判，目的都在尋求一種原則以便實施第二部分，在談判各階段中印度始終沒有說過巴基斯坦尚未實施決議案第一部分的話。談判所以失敗的主要原因完全是由於印度堅決不肯就解除武裝問題達成協議的緣故。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總理於一九五三年舉行直接談判時，印度也沒有提出這一類的問題。實在說，兩國政府所設的專家委員會，其中還有許多軍事代表，曾竭力設法消除雙方對將來解除武裝後可以留駐停火線兩邊的軍隊的性質與限額問題發生的歧見，因而研究了第二部分的大部分的實施問題。除非其後有違反停火協定的情事發生，否則印度即不能重議這個問題。如有這種違約情事發生，那末應由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負責向安全理事會具報。請問安全理事會曾否接到這樣的報告？如果沒有，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年，文件 S/1430/Add.1，附件四十九，第九段。

那末無可逃避的結論就是雙方不但業已順利實施了第一部分，而且也已遵守了停火協定的精神。

三一．有人或可辯稱，事實上在印度常聽到影射此意的說法，因爲巴基斯坦加入某種區域性的聯盟，如東南亞條約組織（SEATO）及巴格達條約，又因巴基斯坦得到美國的軍事援助，它的軍事潛力已經增加，所以就有違背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情事。關於巴基斯坦的防禦同盟，我擬等一會再講，目前需要說的就是祇要一讀這件決議案便可見印度指控的荒謬無稽了。這個決議案第一部分 B 項所禁止的祇是不准兩國政府加強雙方在詹慕喀什米爾邦內所轄部隊的軍事力量，這段案文決不能規定，而且並沒有規定有關兩國間的爭端一日不能解決兩國即一日不能採取措施改善其他各地的防禦地位。

三二．巴基斯坦絕對沒有以任何方式加強其駐在詹慕喀什米爾邦內部隊的軍事力量。事實上，Dr. Graham 第三次報告書〔S/2611 and Corr.1〕第三十二段內業已確切敘明沿停火線巴基斯坦一方現有軍隊人數估計已較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停火規定開始生效時所有軍隊人數減少百分之五十。而且，我剛才已經說過，聯合國的軍事觀察員隨時可以察悉這種增加情形並提具報告，但是截至目前爲止據我們所知這些觀察員並沒有報告過巴基斯坦有增加軍力情事。如果印度反對巴基斯坦境內巴基斯坦防禦實力的增加，那末印度境內印度防禦部隊大見增加的情形又怎麼說呢？

三三．現在說到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 B 項：這一項要求於雙方的祇是請兩國政府分別籲請其本國人民協同創造並保持有利於繼續談判的環境。其後雙方不但曾經舉行談判，而且繼續談判至一九五三年年底尼赫魯拒絕直接談判時爲止，這件事實證明巴基斯坦已經履行它在這方面所負的義務。B 項規定兩國政府同意擔任的工作就是向其本國人民提出呼籲。巴基斯坦政府不但已經本着這種意思向人民呼籲，而且巴基斯坦前總理，Mr. Liaquat Ali Khan 曾於一九五〇年與印度總理就此問題締訂一個鄭重的協定。這項協定亦經巴基斯坦充分履行了。

三四．事實真相是印度在以前一切談判中從來沒有說過一九四八年決議案第一部分未經實施的話。實在說，聯合國過去各位調解專員如 Sir Owen Dixon 及 Dr. Graham 等於徹底審查了整個問題之後所得的結

論都說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件決議案不能實施的唯一障礙，不是一九四八年決議案的第一部分，而是兩國政府對於把解除武裝作為舉行全民表決的先決條件問題，所持意見之不能一致。這種見解業經安全理事會接受，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前文內說：

“鑒悉 Sir Owen Dixon 報告書中所稱使當事雙方不能達成協議之主要爭點為：

“(a) 在舉行全民表決前該邦解除武裝之程序及程度。

“(b) 為確保全民表決之自由與公正，對該邦政府職權之行使必須加以管制之程度。”[S/2017/Rev.1]

三五. Dr. Graham 嗣又於他所提的第三次報告書內提出下列意見：

“現有之主要困難乃在雙方對於解除武裝期限屆滿後沿停火線兩邊留駐軍隊的數目與性質仍無一致意見。”[S/2611 and Corr.1, 第四十六段。]

三六. 安全理事會本身本着解除武裝問題是真正的癥結所在的假定，於收到 Dr. Graham 第三次報告書後決定進而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內建議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應：

“在聯合國駐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主持下立即開始談判，以便商定解除武裝期限屆滿時停火線兩邊留駐軍隊的確實數目。”[S/2883]

三七. 所以非常明顯，印度以前所爭辯的始終是停火線一邊或他邊留駐軍隊的數目，並未提過其他問題以圖延緩或拒絕在邦內舉行全民表決。所以兩國間唯一尚待解決的爭點是在舉行全民表決以前究應准許停火線兩邊留駐多少軍隊。

三八. 印度現在意圖重提以前已經結束的爭點，重提十年來早已解決、放棄或撤回的問題，其唯一目的無非是要惑亂視聽，延緩決定及決定的實施，同時蒙蔽這個極簡單的解除武裝問題。我不得不向安全理事會指明印度顯然不懷好意，這一點我覺得非常抱歉。

三九. Mr. Jarring 本人也覺得無法對所謂關於一九四八年決議案第一部分的僵局提出一項清楚的結論。但是他的報告書內沒有任何地方表示支持第一部分尚未實施的觀點。他鑒於印度方面態度強硬，所以決定徵求兩國政府同意以視兩國是否願將第一部分究

竟已否實施的問題提付仲裁，他報告書內曾以下列非常清楚的文字載稱：

“我知道印度政府一向反對將整個喀什米爾問題提付仲裁，所以曾特別向印度政府解釋我所建議的不是這種性質的仲裁。我所提議的，雖說是仲裁，事實上祇是設法確定若干為印度所認為無可爭辯的事實而已。”[S/3821, 第十八段。]

四〇. 巴基斯坦政府雖然相信第一部分業已實施，但仍同意 Mr. Jarring 的要求把第一部分究竟已否實施的問題提付仲裁。巴基斯坦政府之同意此事，只是為了要證明它急於同意凡足以使問題達成解決的任何步驟。同時也不妨礙它自己向來堅持的立場，即印度所提的反對理由根本不能成立及大家早已公認第一部分業已充分實施了。Mr. Jarring 雖已竭力設法迎合印度的主張，但是印度政府仍稱這個爭點不宜提付仲裁，因而認為提付仲裁不是妥善之舉。印度之拒不接受仲裁的建議，不是對於喀什米爾前途的仲裁，而是對於某一現行協定過去或現在已否實施的問題的仲裁，清楚地曝露了印度的沒有誠意。巴基斯坦再度接受，印度再度拒絕一項旨在助使喀什米爾爭端達成解決的提案，這已是第十二次了。

四一. 關於這項提付仲裁的提案，有一點我要簡短地加以說明。印度所以反對的理由就是深怕接受了這項提案可能被人解釋為承認巴基斯坦有權干涉這個問題。這種理由根本不能成立。巴基斯坦毫無疑問是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件決議案內所載國際協定的一個締約國。印度指控巴基斯坦未曾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一事等於承認巴基斯坦有干涉權利。巴基斯坦對此問題如果沒有干涉權，則印度應取的合理途徑就是根本拒絕與決議案、委員會、報告書及調解專員等發生關係。可是印度並沒有這樣做，因為在實際情形下根本做不到。

四二. 大家可以看出 Mr. Jarring 此次訪問印度巴基斯坦大陸一行，並沒有做到使我們兩國對喀什米爾問題較他訪問以前更接近達成解決的地步。不過，Mr. Jarring 已順利獲得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同意重申兩國真誠願意與聯合國通力合作以求和平解決喀什米爾爭端，這一點堪稱滿意。而且他清楚知道兩國政府都充分瞭解並接受兩國依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規定所承擔的義務，以將來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民

主方法來解決喀什米爾的爭端。但是當我把某一負責政府這種公開表示願意信守國際協定的話與它實際上不斷違背這些協定的行為互相比較時，我真有不勝驚異之感。

四三. Mr. Jarring 曾在所提報告書第三節內說：

“我在方才結束的期間內澈底審查這個問題時，不禁注意到各方對整個喀什米爾問題中所包含的不斷改變的政治、經濟、及戰略因素，以及對西亞和南亞各國權力關係正在改變的情形所表示的關切。

“而且理事會當會察悉凡是性質特殊的國際協定如不相當迅速地付諸實施，則將來實施時一定益感困難，因為原來需要應付的情形往往有改變的可能。” [S/3821，第二〇段及二十一。]

四四. Mr. Jarring在第二十一段內表示的第一項意見顯然係指印度政府對他說的話，因為巴基斯坦政府從來未說過這種話。印度提出這些不相干的問題已有相當時日了，其目的無非想要逃避清楚的義務，蒙混喀什米爾辯論所涉及的真正問題。不過，即使為了辯論起見，假定任何政治、經濟、或戰略因素已經改變了西亞和南亞各國的權力關係，這種可能發生的變化與允許喀什米爾人民舉行全民表決一事不發生絲毫關係。巴基斯坦或印度在比較廣泛國際關係方面可能做的事或自動不做的事與喀什米爾問題根本沒有關係。喀什米爾人民業經公認的權利應由該處人民在聯合國主持下行使之，而且全民表決總監應確保外來影響不得干涉該邦人民這種權利的自由而不受限制的行使。在這種情形之下，巴基斯坦之成為東南亞條約組織的會員國或為巴格達條約的締約國怎麼會改變喀什米爾的情勢以致妨害該邦的人民，這一點實在不能瞭解。

四五. 印度指稱情形已有改變時提出的一個例子就是巴基斯坦接受美國的軍事援助。我們不妨一問，印度憑什麼可以質問我們國內的行動。但是，我們已經確切保證決不將這種援助轉充侵略用途。美國亦已向印度提供保證，確保我們如果使用這種援助侵犯印度，則美國必幫助印度抵抗這種侵略行動。接受美國軍援一事對印度締結的國際協定之實施，根本沒有關係。印度提出的問題根本是不相干的問題；而且顯然是印度方面意欲逃避其國際義務的明顯企圖。還可以在此指出，印度也接受美國及其他國家的所謂經濟性質但事實上等於軍事性質的援助，因為這種援助可使印度

政府將原充經濟發展用途的資源轉充購置軍備、轟炸機、戰鬪機、海軍船艦、組織和改組軍需工廠、及增加其戰鬪力量之用。印度國防經費一項支出已等於巴基斯坦全部預算的百分之一百四十以上。但是我們從未聲稱我們有權質問印度在其本國境內所採取的行動，雖然鑒於印度這樣龐大的軍備方案，巴基斯坦理應提出有關印度的侵略威脅的控訴。

四六. Mr. Jarring 在第二十一段內說凡是性質特殊的國際協定如不相當迅速的付諸實施，則將來實施時一定益感困難，因為原來需要應付的情形常有改變的可能。他說這話時顯然想要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迅速作成決定的迫切性。我不相信 Mr. Jarring 有意暗示因為印度許多年來一直拒絕履行義務而遂使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所訂國際協定失去原有效力。如果真的如此，那末便不能擔保大家尊重各種條約和契約了；Mr. Jarring 無論如何不會提倡這種性質的理論。事實上適得其反，他已經指出兩國都受國際協定的約束，且警告安全理事會謂若再延遲可能引起其他困難。因此他促請理事會速即實施過去的決議案。困難複雜的事情日有發生，這種情形可使安全理事會的工作日益艱難。例如印度已經承認曾將印度教徒移居喀什米爾流域的事實。理事會愈早堅持實施其決議案，對各方便愈有好處。喀什米爾人民一直因各方繼續容許印度不尊重協定而至今仍不能享受安全理事會應許他們的自由果實。

四七. 我要強調指出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內所指的協議是謀求獲得永久結果而締結的鄭重的國際協議。這項協議仍舊充分有效。印度雖然承允並確保願意履行在國際監督下舉行全民表決的諾言，但是自從上述兩決議案通過以來，印度已經故意做出了許多違約行為。我擬在此詳細敘述下列數種。這些行為可使大家澈底明瞭印度一直在反抗並違背這兩件決議案的規定。

四八. 第一，印度憲法內已將喀什米爾列為印度的一邦。

四九. 第二，印度已開始鼓動該邦民衆核准該邦邦主所簽無效騙人的歸附書。按該邦邦主簽署歸附書時喀什米爾人民對他早已失去信心。由於此種鼓動的結果，喀什米爾國民會議竟於一九五〇年十月通過支持印度陰謀的決議案。

五〇．第三，印度於一九五一年成立了一個傀儡國民大會。這個所謂國民大會的議員個個都是“無人反對，一致同意推選出來的”，其歷史大家早已熟知，根本無庸贅述。

五一．第四，印度又於一九五二年採取步驟將喀什米爾在行政方面與印度合併起來。並於同年簽訂一項德里協定，內中論及若干事項，如賸餘權力、民法、基本權利、最高法院對詹慕喀什米爾邦的權力、憲法內各種緊急規定的適用及該邦的元首問題。

五二．第五，印度復於一九五四年五月進一步加緊它對喀什米爾佔領區的控制，頒佈了一項總統法令。這條法令不但有擴大印度聯邦管轄權至喀什米爾邦的效力，而且還修改了“邦民”一辭的定義，將其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在境內置有不動產的人民。這種辦法旨在減削邦內回教徒所佔多數的優勢。按這種優勢已因一九四七年詹慕回教徒慘遭屠殺而受到嚴重影響。

五三．第六，印度及其所佔喀什米爾間的關稅壁壘已於一九五四年四月廢除。

五四．第七，印度政府關於所得稅、關稅及國產稅的課稅法業已推行及於被佔領的喀什米爾。

五五．第八，印度已於一九五五年完成了上一年開始的印度與喀什米爾的財政合併，印度的審計長業經政府授權在詹慕喀什米爾邦內行使他在其他各邦內行使的權力。

五六．第九，印度又將印度憲法內若干其他規定適用於詹慕喀什米爾邦。

五七．第十，印度又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開始採取片面行動將該邦併入印度聯邦，並定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開始實行，完全不顧印度向安全理事會所提保證及安全理事會的各決議案。安全理事會已因此事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另一決議案，重申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決議案，並宣稱：

“‘詹慕喀什米爾全邦國民會議’全體大會建議之國民大會之召開，以及國民大會為決定喀什米爾全邦或該邦所屬任何部分之未來結構及聯繫可能已經採取或意圖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有關各當事國為支持國民大會此等行動而採取之行動，均不構成依據〔安全理事會宣佈之〕…原則解決該邦前途之辦法。”〔S/3779〕

五八．第十一，印度又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更進一步將詹慕喀什米爾邦列為印度政府設置的北部地帶理事會理事邦之一。

五九．詹慕喀什米爾邦的國民大會決定將該邦併入印度聯邦。這個據稱是民選代表組成的國民大會根本是受外來壓力在威逼氣氛下成立的。代表都是選派的，根本無人敢反對。這個國民大會是印度用強權造成的，它所通過的決議案顯然都是印度命令指使的結果，印度之將該邦併入印度聯邦顯然違背了安全理事會的命令。但是另一方面巴基斯坦始終沒有採取任何步驟吞併“自由”喀什米爾地區，而且根據巴基斯坦憲法第二〇三條規定，詹慕喀什米爾全邦與巴基斯坦的關係將來應根據該邦人民自由民意作成決定。

六〇．印度佔領的喀什米爾最近舉行的選舉顯然是有人在後臺主持的，這種選舉未開始即已完畢，在 Mr. Bakhshu Ghulam Mohammed 在未開始投票時即已獲得多數選票當選了。

六一．主席先生，請容我向你提出一個問題：請問我應該用什麼言辭描寫這種預謀詭詐違背國際義務的行為，和繼續公然不遵守一再向這個崇高機關及其努力協助謀求解決這項事端的許多代表，連同 Mr. Jarring 在內，所提的鄭重保證的行為呢？

六二．印度還自圓其說地聲稱詹慕喀什米爾邦現在已經變成了印度的一部分。果爾，則印度就是顯然違背了安全理事會的命令，就是有了侵略罪行，因為印度吞併了該邦，違背了它向安全理事會提供的諾言。印度又辯稱印度既已併吞了喀什米爾，所以該邦就是印度的一部分——這種局面就是定局。印度公然漠視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而採取的這種片面行動顯然完全無效。印度拒不履行它在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下應負的義務，因為它明明知道舉行全民表決時該邦人民差不多會全體一致贊成歸附巴基斯坦。所以我們有權假定印度之實行吞併是為阻止詹慕喀什米爾邦歸附巴基斯坦，是以印度拒絕撤出該邦一舉就是第二次犯侵略罪行——印度所犯的第一次侵略罪行就是印度軍隊侵入詹慕喀什米爾邦並以武力佔領該邦，與從前佔領海特拉巴邦與久納格邦時所用辦法一樣。印度不但違背喀什米爾人民的意願，且亦違背全世界的輿論，所以安全理事會有責任目前即令印度撤退這種公開侵略的行動。

六三．喀什米爾爭端的解決辦法業經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通過的兩件決議案清楚規定，事實上早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日尼赫魯本人向全國廣播，說下列幾句話時，即已承認這點：

“我們已經聲明喀什米爾的前途將來應由其人民決定，我們不僅向喀什米爾人民提供這種諾言，我們也向全世界提供這種諾言。我們決不背棄而且也不能背棄這種諾言。”〔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日孟買印度時報。〕

六四．不幸，印度於接受委員會兩件決議案之後，又對案內各項規定的解釋提出種種虛構的困難問題；後來，安全理事會為解決這些困難起見不得不先後任命 General McNaughton, Sir Owen Dixon 及 Dr. Frank P. Graham 三位調解專員。但是他們的努力亦因印度態度強硬而全告失敗。

六五．安全理事會或許已經察悉印度近來對於喀什米爾問題所作的言論多半帶着歇斯的里亞的調子。我要提的就是下列各種言論：“巴基斯坦必須撤除侵略部隊”——這句話在我們看來，根本是毫不相干令人作嘔的話。還有“巴基斯坦必須放棄它的同盟”，“巴基斯坦必須放棄美國的軍事援助”，“巴基斯坦必須向印度表示更多的誠意然後方能考慮全民表決”等等。我覺得印度與我們所訂的國際協議中根本找不到關於這些問題的話，總而言之，我根本看不出這些話與喀什米爾人民的自決權有什麼關係。我必須附加一句，印度報紙載稱 Mr. Krishna Menon 兩週前在新德里某公開集會中演說時曾宣稱，安全理事會本屆會議中，任何國家如投票贊成遣派聯合國軍至喀什米爾，或通過寬恕巴基斯坦在喀什米爾所犯侵略行動的決議案，印度將認為這是一種“不友好”的行為，這些話使我頗感驚異。理事會各理事也許願把今天來到理事會並聲明理事會行將作成的決定係“不友好”行為的人所說的這一番話，深深地加以考慮。

六六．試將這種態度與巴基斯坦的態度比較一下。我們為了奢望獲得印度同意實施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件決議案起見，曾作多次重大讓步。茲將這些讓步行動撮要敘述如下：

六七．第一，我們於休戰協定簽署以前即已妥為部署將部落人民與巴基斯坦國民撤出詹慕喀什米爾邦，雖則此項義務應在休戰協定簽字以後方始發生。

六八．第二，我們同意應繼續不斷一次完成解除武裝的手續，不贊成印度巴基斯坦所接受的國際協議內原定的辦法，即分兩個階段解除武裝。

六九．第三，我們同意准許聯合國代表亦可對裁減後的“自由”喀什米爾部隊行使監督權，雖則委員會向我們解釋說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內祇說委員會——就是現在的聯合國代表——應監督“地方當局”。委員會當時曾正式聲明並沒有想要監督“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之意。

七〇．第四，雖然委員會力謀維持停火線兩邊的軍事均勢，雖然依據安全理事會建議，印度與巴基斯坦可在停火線兩邊駐守部隊的數目大相懸殊，但我們仍表示願意就部隊數目問題進行談判以期達成協定。

七一．第五，我們甚至同意在全民表決總監尚未到任以前即開始大規模解散“自由”喀什米爾部隊，雖然依照委員會決議案規定，俟全民表決總監派定之後，再開始裁減及解散“自由”喀什米爾部隊。

七二．第六，我們同意如能維持吉爾吉特 (Gilgit) 及巴爾狄斯頓 (Baltistan) 兩偵察隊的現狀，則喀什米爾佔領區內的民軍可以不列入解除武裝方案範圍之內，雖然決議案內盼望當地民軍能與喀什米爾邦軍及“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一併裁減解散。

七三．我們甚至對全民表決舉行以前在邦內設立一個各黨聯合政府，但全民表決總監得有最高權力的基本問題亦甘願讓步，雖則安全理事會紀錄可以證明各理事業已幾乎一致贊同我們的觀點。我們後來又對解除武裝的階段表示讓步，又對數目問題表示讓步。我們已經讓到無可再讓了，因為如再讓步無異一筆鈎銷協定的最低條件，使該邦永遠無法舉行真正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

七四．我們希望藉談判、調解、妥協及其他各種常用的和平解決辦法，以解決這個爭端的努力已經全告失敗，所以唯有提請安全理事會正面應付印度一再拒不履行關於喀什米爾的義務所引起的問題。

七五．雖然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及四位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調解專員曾經一再努力，雖然兩國政府及其代表曾直接接洽繼續談判，但結果竟然造成了僵局。印度表面上雖繼續與巴基斯坦及聯合國代表舉行談判並向世界各國宣稱願意遵從委員會各決議案，但同時卻在安然進行喀什米爾與印度合併的計劃。

七六. 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的問題早已結束了。不但聯合國各調解專員及安全理事會承認該部分業已充分實施，而且據 Dr. Graham 報告書證明印度本身亦承認此事。無論如何，以解除武裝問題而論，實施一九四八年決議案第二部分時自然也實施了——如果尚有實施必要的話——決議案第一部分 B 項的規定。

七七. 所以目前必須促請安全理事會從新自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最後討論這項爭端的階段開始，採取積極步驟，促成解除武裝，以便確保該邦舉行從前各決議案內規定舉行的全民表決。

七八. 由於印度一再拒不履行其國際諾言及鄭重義務，這項爭端現在顯然已經構成了和平的威脅，因此應屬於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的範圍。

七九. 為便利安全理事會達成解除詹慕喀什米爾邦武裝的工作，並為結束關於巴基斯坦已否實施委員會決議案這個拖延已久的爭執起見，我建議所有軍隊，無論是印度軍隊或巴基斯坦軍隊，應一律撤離停火線，另以聯合國軍駐守停火線沿線，用以防止違犯界線的行動。另一辦法就是聯合國如能於事先派遣實力足以保衛這些地區，確保其領土完整的部隊駐守停火線沿線；而且印度如能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決議案[S/2883]規定的限額裁減該國軍隊，則巴基斯坦政府亦願立即撤退停火線巴基斯坦一邊的所有軍隊。印度決不能反對採取這種途徑，因為這種辦法可保障印度不受巴基斯坦方面的任何攻擊。印度也決不能反對聯合國軍駐在詹慕喀什米爾邦境內，因為這塊領土目前既不屬於印度亦不屬於喀什米爾，尤其是因為這支軍隊根本祇駐在停火線的巴基斯坦一邊。印度倘能造成有利於全民表決的環境，則這項拖延了不止十年，使兩個鄰邦關係惡劣的不幸爭端必可迅速和平地達成解決。

八〇. 最後我希望指出，安全理事會目前的問題非常清楚。解決喀什米爾爭端的辦法業經聯合國印度喀什米爾問題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通過的兩件決議案內明確規定；這兩件決議案構成一項國際協議，而且業經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接受。這兩件決議案的具體目的就是解除詹慕喀什米爾邦的武裝及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的

全民表決，使該邦人民能自己決定其家鄉的未來地位，所以安全理事會應採取步驟設法達到這些目的。

八一. 安全理事會不但負着使印度與巴基斯坦恢復友好關係的責任，而且還負着助使喀什米爾人民行使其不可剝奪的自決權的重大責任。但願上天賜你們力量，使你們能秉公無私地執行你們的任務。

八二. 主席：請問印度代表今天下午是否準備發言。

八三. Mr. Krishna MENON (印度)：主席，印度政府無意延緩安全理事會的討論，不過，我們方才聆聽的發言引起了兩個問題：第一，這段發言是別人對 Mr. Jarring 的報告書與他得到的結論以及對這些結論的意義所作的解釋。所以我們第一希望一聽報告書作者本人對於這種解釋想說的話。我們若隨便接受巴基斯坦代表對 Mr. Jarring 的觀點所作的解釋，不免對我們有欠公允。第二，巴基斯坦代表全篇言論都是曲解附會捏造事實的話，竟在將不懷好意的罪名加在印度政府身上。

八四. 我處在印度政府代表的立場，未先請示本國政府之前，不能隨便答復這些問題。另一方面，我無意毫無理由地延緩理事會的討論。我想我們最好能先聽取 Mr. Jarring 或理事會其他理事對這個報告書的批評。我認為巴基斯坦代表的發言中不但有許多與事實不符的話，而且還有許多對巴基斯坦憲法曲解附會的說法。

八五. 主席：印度代表今天下午不能發言，不知他是否擬於本星期五上午發言。

八六. Mr. Krishna MENON (印度)：我已經說過我願在不妨礙我對印度政府所負責任的範圍內儘量遵從安全理事會的旨意。我們可於接獲政府訓令後在星期一上午提出答復。不過我們很希望一聽 Mr. Jarring 的意見，因為我們祇聽到了一方面對此報告所作的解釋，否則，我們只好自己另下結論了。我們認為我們最好等理事會討論了這件報告書之後再行發言。

八七. 主席：我不能請瑞典代表發言。他有他的發言權，他認為適當時，他自己會發言的。

八八. 安全理事會不能於九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會議，因為裁軍委員會已定於這一天召開會議。星期二起將由法國代表擔任主席，屆時可由他負責決定下次會議的日期，除非理事會另有其他決定。

八九。我很想聆聽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對我們下次開會日期的意見。

九〇。Mr. GEORGES-PICOT (法蘭西): 我看最好的辦法不如暫時不決定這個問題, 等到十月一日以後, 徵得理事會各理事及各當事國同意後再決定理事會下次會議的日期。

九一。Mr. Krishna MENON (印度): 請容許我說明, 我方才的話並沒有建議請瑞典代表發言的意思。我祇是表示我自己很想一聽他有什麼話可說。希望大家不要以爲我要求理事會指定他發言。

九二。主席: 我現在瞭解印度代表的意思是說他擬等到瑞典代表發言之後再行發言。這也就是我所以說我不能請瑞典代表發言的原因, 因爲根據議事規則, 我們不能勉強他發言。

九三。Mr. Krishna MENON (印度): 這完全是誤會。我想要說的祇是我們若能聽到我們方才聽見的解釋究竟是對是錯, 究竟是否另有其他解釋, 那末對我們一定更好些。那決沒有建議理事會命令瑞典代表發言的意思。

九四。主席: 我們現在已經清楚明白印度代表的立場。

九五。法國代表提議理事會暫時延會但不決定下次開會討論的同期。他又說因爲十月份他將擔任主席, 所以他將徵求當事雙方及理事會其他各理事的同意, 儘早決定繼續討論的日期。

決定如議。

午後四時二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8 Wi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e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i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o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791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25; 1/9 stg.; Sw. fr. 1 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59-02580
July 1959-125